创新“行政执法监督+” 推动试点工作显成效

新洲区司法局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开展以来，新洲区秉持“具体行政行为监督与抽象行政行为监督并重”的理念，把“真解决问题、解决真问题”作为工作标尺，疏堵点、扫盲点、治痛点、解难点，强化协调监督，防止权力“任性”，实现体系有效贯通、赋权有机衔接、责权有序统一、环境优中更优。

一、疏堵点，监督体系有效贯通。秉纲而目自张，执本而末自从。**一是夯实机制。**坚持体系建设是基础，探索“1+N”问题线索互通机制，构建行政执法争议协调“一盘棋”格局，实现“信息双向互通+执法联动”的行政审批、监管处罚有效协调衔接。**二是明晰职责。**印发试点方案，编制9个配套文件，27家单位全面参与，23项任务目标明确，37条监督事项细化到边。选聘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15名，开展协调监督，成为防范风险的“守门员”、科学决策的“智囊团”、规范执法的“助推器”。**三是规范监督。**编制《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指引》，完成行政执法主体“双公示”，开展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数据核查，实现监督及时性、过程性、系统性齐备。

二、扫盲点，赋权联动有机衔接。**一是增强协调力度。**注重协调全过程、监督全领域，指导12家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超前完成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平台上线运行，落实街道执法事项颗粒化工作，完成56项新城区独有事项与财政非税平台罚没科目对接，自由裁量基准信息核实到位。**二是增强协调厚度。**注重协调全方位、监督全链条，加强赋权部门和街道协调衔接，深入12个街道综合执法中心调研，厘清职责边界，防止执法权限简单割裂。**三是增强协调深度。**成立由赋权部门业务骨干、法律专家组成的29名区级街道综合执法专家库。建立执法业务交流群，构建双向交流平台，为街道综合执法提供业务指导。

三、治痛点，刀刃向内自我革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一是注重素质提升。**依托“新洲司法”微信公众号发布36期47件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发放《全国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行政处罚法适用指引》等资料1万余份，提升执法人员法治素养。**二是注重规范管理。**组织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主任参加行政机关领导干部旁听庭审和行政诉讼“三合一”活动，开展行政执法专题培训50余场。规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40家单位1624人全部持证上岗。**三是注重结果运用。**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在法治政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的考评权重，以效能考核促执法监督。“两法衔接”信息平台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0件，录入案件166件；区法院审结行政案件69件。探索综合监督形式，实行案件线索告知制，发挥对行政执法行为的规范纠错作用。

四、解难点，营商环境优中更优。一**是放大着眼点，证明材料“从有到无”。**组织实施“无证明城市”先行区创建，牵头梳理23家单位402个区级依申请和公共服务证明事项，分类核实，取消证明材料清单48个，自备证明材料506个，免提交证明材料275个，其中数据共享234个、部门核验31个。**二是站稳落脚点，群众办事“从难到易”。**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理告知承诺制事项2130件，减少证明材料2171份，减缓群众“办证难”问题。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网上办件量85055件，办件覆盖率100%。新洲区“无证明城市”创建树立省级样板。**三是找准着力点，执法度量“从重到轻”。**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21家行政执法单位认领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事项353项。办理不予处罚案件2590件、减轻处罚案件10件、从轻处罚案件17件。柔性执法中，说服教育3545件、劝导示范2229件。指导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避免行政处罚的随意性，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穆局长的讲话和今天会议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观念和法治思维，总结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试点工作经验，汲取全市2022年行政复议十大纠错类典型案例教训，落实司法部行政执法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刚性作用，实现监督全领域、全覆盖、全天候，提高依法行政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为“加快构建规范高效的制约监督体系”贡献新洲经验。